

政部门备案；

5. 企业的财务情况与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查帐报告中表述意见是否相符。

四、检查出的问题及处理意见，由检查部门书面通知企业、出具查帐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包括审计师事务所，下同）及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应在收到检查部门的通知后20天内，按通知要求对被查企业的帐目及查帐报告进行复查、调整，并将复查、调整情况报送检查部门和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

五、对在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反财经制度情况，由检查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企业进行处理，并通报有关部门及企业投资者。对注册会计师因工作失误造成报告不实或者故意出具虚假查帐报告的，按国家有关法规对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处罚。

六、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协会对检查部门查出的问题有异议的，应在接到通知后10天内向检查部门申明情况，由检查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如仍有疑义的，由检查部门将意见上报我部工业交通司和财政监督司，由我部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等有关部门协商解决。

七、各地检查部门应于1997年8月底之前将检查情况，包括查出问题较多的企业决算报表、查帐报告、查出的问题以及处理结果等书面报送我部工业交通司、财政监督司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八、具体检查实施办法仍按我部《关于印发〈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决算检查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工字〔1996〕75号）规定执行。

1996年11月6日

财政部

关于印发《财政部支农周转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农字〔1996〕296号

农业部、水利部、林业部、中国气象局、国家土地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部支农周转金管理，规范审批程序，强化监管、约束机制，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专项周转金管理办法》（财预字〔1995〕465

号）的规定，我们重新制定了《财政部支农周转金管理办法》，现随文印发你们，请严格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附件：《财政部支农周转金管理办法》

1996年11月5日

财政部支农周转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部支农周转金（以下简称“支农周转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专项周转金管理办法》（财预字〔1995〕465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支农周转金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支农周转金的来源

（一）按规定每年在中央预算中安排的少量由无偿拨款改为有偿使用的资金；

（二）按规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包括逾期占用费和存款利息），扣除支付委托发放支农周转金手续费后的余额，全部转为支农周转金本金。

第三条 支农周转金的使用原则

（一）专款专用，到期收回，周转使用，保证资金的安全完整；

（二）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贯彻国家发展农业，繁荣农村经济的方针政策，为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服务。

（三）拾遗补缺，注重社会效益，兼顾经济效益，不以盈利为目的，立足于培养财源，增加财政收入。

（四）集中使用，重点投放，优先安排投资少、效益好、周转快的项目。

（五）支农周转金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股票、证券、

期货、房地产等项目；不得用于批准项目之外的基本建设和流动资金；不准用于消费性支出项目；不准搞商业性金融活动，不准放高利贷。

(六) 遵守财经法规和财经纪律，严禁权钱交易，以权谋私。

第四条 支农周转金的使用范围

(一) 种植业、养殖业；

(二) 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应用；

(三) 农副产品加工和利用当地农业资源优势的乡镇企业；

(四) 国有农业企业和农、林、水、气、国土等有条件的农口事业单位发展多种经营；

(五) 农业产业化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六) 适合支农周转金支持的其它农业项目。

第五条 支农周转金的借款条件

(一) 中央农口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借用支农周转金，必须设有支农周转金帐户，有专人管理支农周转金，并按规定进行记帐和核算。

(二) 借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的总体需要；借款项目具有可行性，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三) 借款单位必须具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和偿还借款的能力；借款单位领导和财会人员责任心强，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借款单位对项目的实施有技术保障和经营管理能力。

(四) 中央农口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能及时归还以前年度借款。

第六条 支农周转金的使用期限及占用费

(一) 支农周转金的使用期限应根据项目的建设期和实现效益的时间确定，一般为一至三年。对生产周期较长，见效慢的项目，使用期限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五年。借款时间从我部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二) 借用支农周转金的单位必须按合同规定缴纳资金占用费。

(三) 占用费根据资金用途，使用期限，项目类别，额度大小，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情况，实行差别费率。在规定期限内，按年费率1%—4%收取资金占用费，具体费率标准规定如下：1. 种植业和养殖业项目2%；2. 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项目1%；3. 农副产品加工和利用当地农业资源优势的乡镇企业项目4%；4. 国有农业企业和农、林、水、气、国土等有条件的农口事业单位发展多种经营项目3%；5. 农业产业化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2%；6. 适合支农周转金支持的其它农业项目

4%。

(四) 中央农口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转借支农周转金时一律不得再加收资金占用费。

第七条 支农周转金借款发放与回收

(一) 支农周转金借款项目，中央单位由中央农口主管部门审核、筛选，立项后以正式文件向财政部申报；地方单位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审核、筛选、立项后以正式文件向财政部申报。财政部不直接对中央农口各部门所属单位和地(市)、县发放支农周转金。

(二) 财政部对中央农口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申报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借款条件，使用原则和使用范围的项目，结合资金可能，确定扶持的项目和金额，并分别向有关部门、省(区、市)填发借款通知书。有关部门或省(区、市)财政厅(局)根据借款通知书的内容及要求，及时按项目与财政部农业司签订借款合同。

(三) 经财政部审定的周转金借款，委托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办理拨款手续。

(四) 借款到期后，由与财政部签订借款合同的中央农口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负责将借款本金和占用费一并归还财政部。并在还款凭证上注明“归还支农周转金(××年××号合同×项目借款本金、占用费、逾期占用费)”。同时，必须将还款凭证复印件寄财政部农业司周转金管理处备查。

第八条 支农周转金的管理与监督

(一) 中央农口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收到财政部支农周转金借款后，要及时转借、督促落实到项目，并与借款单位签订合同，明确双方责权利关系，确保借款按期回收。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项目的，必须报财政部审查同意，并将调整后的落实情况报财政部备案。

(二) 中央农口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要加强对用款单位的监督检查，及时掌握了解周转金借款项目合同执行情况和效益情况，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要及时予以纠正，保证支农周转金安全。

(三) 借款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使用管理和监督约束机制，做到手续完备，帐目清楚，内容真实，结算准确，监督措施得力。

(四) 用款单位要加强对支农周转金借款项目的监督管理，责任到人，建立健全项目追踪反馈制度，保证支农周转金使用合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对

财政部

关于编审 1996 年度国有对外经济
合作企业财务决算的通知

财外字[1996]440号

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局、总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了做好 1996 年度国有对外经济合作企业财务决算的编审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的各项财政税收政策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认真抓好年度外经企业财务决算的编审工作,督促企业保证质量、按时完成财务决算的编报工作。

二、1996 年度企业决算仍按现行财务隶属关系汇总编报。中央各主管部门汇总所属企业财务决算,各省、市、自治区、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负责汇总本地区企业的财务决算。企业应汇总编报公司本部以及所属境内外机构(包括经理部、办事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财务决算。企业对其控股公司应按权益法进行核算,要真实、完整地反映长期投资和投资收益。

三、财务决算应全面反映企业各项业务的财务收支情况,包括境内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援外项目以及其他多种经营等项业务的财务情况。

四、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应认真编好 1996 年财务决算的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情况说明书应着重说明以下内容:

用款单位有监督检查权,同时,用款单位要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专项监督检查。

(五)中央农口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每年应向财政部报送支农周转金使用情况,财政部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支农周转金处罚规定

(一)中央农口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在借款到期时,应及时组织资金的回收和还款,对逾期未还的支农周转金借款,除按原合同规定计算占用费外,从逾期之日起,按支农周转金借款本金每天加收 1‰ 的逾期占用费。逾期半年未还的,财

1. 报表的汇总范围,包括汇编企业户数、盈利户数及盈利额、亏损企业户数及亏损额。

2. 企业应对其境内外子公司的户数、名称、所在地、盈亏情况、所得税缴纳情况和税后利润分配情况进行说明。

3. 企业应对经营业务内容、利润实现(境内外利润的划分及期间费用的分摊)和分配、资金(特别是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增减和周转、财务收支、各项资产损失的处理情况进行说明。

4. 企业应对税金缴纳及具体的纳税调整项目(附送“所得税申报表”)进行说明。

5. 企业应对坏帐准备的提取和坏帐损失核销进行说明。

6. 实行工效挂钩办法的企业应对新增效益工资的提取情况(附送“工效挂钩清算表”)进行说明。

7. 企业应根据《对外经济合作企业经济效益评价指标体系(试行)》计算出各项指标,对经济效益进行综合分析。

五、企业坏帐损失的处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分类排队和认真核查的基础上,由企业按规定程序报批处理。根据《关于对外经济合作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外字[1995]5号)规定,对境

政部将停办其所在部门(地区)当年或以后年度的支农周转金借款事宜,并从当年或下年的有关财政拨款中扣回本金和占用费(含逾期占用费)。

(二)支农周转金的管理、分配和回收,必须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和财经纪律,严禁权钱交易,以权谋私,违者要依法严肃查处,并追究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94)财农字第 25 号通知印发的《关于加强中央级支农周转金管理的实施细则》同时废止。